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94號

原　　告　林芳如
訴訟代理人　曾翔律師
被　　告　優穎生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尚佳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武璋律師
共　　同
複 代理 人　林沛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4日下午2時50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因有後開應調查事項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本院另發函通知兩造補正事項，兩造應於15日內具狀陳報到院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